宋代農家經營之蠶絲業

趙　雅　書

一、前　言

中國近代以前的手工業，可以分成農村手工業、都市手工業、官營手工業等三類。[1]這種分類從宋代以後愈爲明顯，尤其是表現在蠶絲業方面。所謂蠶絲業的農村手工業，便是以鄉村爲基礎，由農家經營之蠶絲業，生產絹、紬、絲、綿等普通絲織物，這些絲織物，卽是構成了賦入國庫一部分的實物，「宋史」食貨志曾記載：

「帛之品十：一曰羅、二曰綾、三曰絹、四曰紗、五曰絁、六曰紬、七曰雜折、八曰絲線、九曰綿、十曰布葛。」[2]

帛是歲賦之物四類中的一類，而帛之十品，其中至少有八品是農家經營蠶絲業之成果。

蠶絲業的特色，是在生產各個階段裏，需要投入大量的勞動力，而且必須把勞動力在各個階段內集中使用，這就是一種典型的勞動集約 (Labor intensive)。由於古代不似近代有嚴密的分工及組織，而是多屬以家庭爲單位的手工業生產形式，既然脫離不了家庭，故宋代農家經營之蠶絲業，主要是以副業型態出現的，雖然宋代也已有了少部分的專業經營型態，以湖州爲例，據陳旉「農書」記載：

「彼中人，唯藉蠶辦生事，十口之家，養蠶十箔，每箔得繭一十二斤，每一斤取絲一兩三分，每五兩絲織小絹一匹，每一匹絹易米一碩四斗，絹與米價常相侔也。以此歲計衣食之給，極有準的也。以一月之勞，賢於終歲勤動，且無旱乾水溢之苦。」[3]

這一段記載，正是一個典型的宋代農家經營規模，「十口之家」是生產單位，「一月之勞」便是副業型態，而且若以上述的標準來看，每一次農家養蠶就可以有二十四匹絹的收穫。當然湖州或許是特例，其他各地農家的生產量，未必能達此標準，但宋代農家經營蠶絲業的特性，則應是一致的。

二、栽　桑

在人類開始育蠶的時候，草萊尚未盡闢，天然生長的桑樹，到處都有，所以飼料毫無問題；但人類逐漸繁衍，草萊漸闢，天然生長的桑樹，也逐漸被砍伐，而人們對於蠶

[1] 見西嶋定生「中國經濟史研究」，頁七二九，第一章「十六、十七世紀を中心とする中國農村工業の考察」。
[2] 「宋史」，食貨志，卷一二七，頁四。（百衲）
[3] 陳旉「農書」，卷下，種桑之法篇第一，頁四。（知不足齋叢書）。

繭的需要，又日益增加，天然生長的桑樹，已不能滿足需要，於是人們乃開始自己栽培桑樹。

談到栽桑，首先需注意到桑苗的買賣，「**十國春秋**」曾載：

「按五國故事，蜀中每三月爲蠶市，至時貨易畢集，閩閩墳委，（王）建常登樓望之，見鬻桑者不一，顧左右曰：條桑甚多，儻稅之，必獲厚利。由是言出於外，民懼盡伐其桑柘焉，此亦重賦厚斂之一端。」[4]

故蠶市中有條桑（桑苗）之出售，「**朱文公文集**」中的勸農文亦謂：

「蠶桑之務，亦是本業，而本州從來不宜桑柘，蓋緣民間種不得法，今仰人戶，常于冬月，多往外路買置桑栽。」[5]

從陳旉「**農書**」以及「**農桑輯要**」這兩部書，都可看出宋代植桑技術的發達，以及集約管理的進步，桑樹嫁接法的技術，更是始自宋代。傳統上，桑樹分成魯桑、荊桑兩類，[6]惟詳細分類時，當然尚不止此，因散見在宋代諸書中的種類尚甚多，如陳耆卿撰嘉定「**赤城志**」舉出：

「桑：有黃桑、青桑、花桑、水桑、過海桑；」[7]

陳旉「**農書**」也謂：

「……爲其子差細，以種即成雞桑、花桑，故去之……，又有一種海桑；」[8]

談鑰「**嘉泰吳興志**」物產：

「今鄉土所種，有青桑、白桑、黃藤桑、雞桑，富家有種數十畝者，槩桑山桑也，生於野。」[9]

羅願撰淳熙「**新安志**」木果：

「桑之類有花桑，過葉少時亦可以食蠶；」[10]

程大昌「**演繁露續集**」桑無附枝：

「浙桑」；「徽之桑」。[11]

陸游「**劍南詩稿**」村舍雜書：

---

[4] 吳任臣「**十國春秋**」，卷三六，頁二十七。（珍本三集）

[5] 「**朱文公文集**」，卷一〇〇，勸農文。「**古今圖書集成**」(84)，經濟彙編食貨典第三十七卷農桑部，頁三九七。（文星）

[6] 「**農桑輯要**」，卷三，頁一，「桑種甚多，不可偏學，世所名者，荊與魯也，荊桑多椹，魯桑少椹。」（**四部備要**）

[7] 「**赤城志**」，卷三六，頁二十二。（故宮藏四庫全書本）

[8] 同註[6]，頁一與頁四。

[9] 「**嘉泰吳興志**」，卷二〇，物產，頁十六。（南林劉氏嘉業堂刊本）

[10] 「**新安志**」，卷二木果，頁八。（清嘉慶刊本）

[11] 程大昌「**演繁露續集**」，卷五，頁五。（故宮藏四庫全書本）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中春農在野，蠶事亦隨作，手種臨安青（桑名），可飼蠶百箔。」[12]

「八月江湖風露秋……人語正譁過古埭（湖桑埭五鼓，挽船聲甚喧）。」[13]

吳自牧「**夢梁錄**」木之品：

「梁數種，名青桑、白桑、拳桑、大小梅紅、雞爪等類。」[14]

沈與求「**沈忠敏公龜谿集**」：

「吳桑成綠蔭，吳蠶盈翠箔；」[15]

以上桑樹的種類，多是因地方土質的不同而分，惟一般農家所已經具有的栽桑知識，還是多以地目來分，南宋韓元吉「**南澗甲乙稿**」論田畝數和買狀謂：

「以田畝論之，有水田，有平田，有高田；以園地論之，有平桑，有山桑……」[16]

可知在稅制上，桑圃有平桑與山桑之分，田分平田與高田，是相對的，以位置高低來分別。[17]故推知平桑也應在平野，山桑則應在山麓。明正德「**蘭谿縣志**」曾載南宋實施經界法時，山桑的地畝統計是一七九三三畝，無平桑畝數，而蘭谿地方的桑圃，都是在山麓的。[18]同時「**南澗甲乙稿**」建康府勸農文亦云：

「山雖多，惟茶果之植，其負山之原，可藝桑柘者，未如江浙之美也。」[19]

可能生長在南方的山桑，還要較平桑爲普遍，這是因爲南方的平野，多爲水田緣故，見南宋程俱「**北山小集**」，乞免秀州和買絹奏狀記載：

「蘇、秀兩州鄉村，自前例種水田，不栽桑柘。」[20]

既爲水田，就不再栽植桑圃了。

三、桑葉經營

「男耕女織」爲我國歷代相沿之習語，蠶絲業長久停滯於家庭手工業形式之中，原料與生產線經久未能分離，惟自唐宋以後，則由農業家庭中，有開始分離之迹象。[21]其最明顯的差異，便是桑葉與生絲，有出現獨立經營之現象。[22]由於農家經營之蠶絲業，

---

[12] 陸游「**劍南詩稿**」，卷三九，頁九，村舍雜書。（四部備要）

[13] 同註[12]，卷四〇，頁四，曉賦。

[14] 吳自牧「**夢梁錄**」，卷十八，頁三。（筆記小說大觀）

[15] 沈與求「**沈忠敏公龜谿集**」，卷一，頁二十四。（**四部叢刊**）

[16] 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卷九，頁四至五。（**聚珍版叢書**）

[17] 周藤吉之「**宋代經濟史研究**」，頁七八。

[18] 參考本田治「宋代兩浙地方の蚕蠶業について」。（**待兼山論叢第六號史學編**，一九七三、一）

[19] 同註[18]，卷十八。

[20] 程俱「**北山小集**」，卷三十七，頁三至四。（**四部叢刊**）

[21] 李劍農「**宋元明經濟史稿**」，頁四四。

[22] 參考斯波義信「**宋代商業史研究**」，頁二八七至二八九；又梅原郁「北宋時代の布帛と財政問題」（「**史林**」，四十七卷二期，頁五五。）及柳田節子「宋代の蚕蠶農家經營」（「**和田博士古稀紀念東洋史論叢**」）。

是以副業的方式個別地經營，生產時若無精密的計劃，則會有失調之虞，尤以較貧苦的農家，受影響最大，他們常遭受桑葉市場的控制，陳旉「農書」謂：

「約計自有葉看養，寧葉多而蠶少，卽優裕而無窘迫之患，乃善。今人多不先計料，至闕葉則典質貿鬻之，無所不至，苦于蠶受饑餒，雖費資產，不敢恪也，縱或得之，已不償所費。」[23]

北宋鄭獬「鄖溪集」買桑：

「出持舊粟買桑葉，滿斗纔換幾十錢，桑貴粟賤不相貴，老蠶仰首將三眠。前日風雨乖氣候，凍死箔卷埋中田，蠶不見絲粟空耗，安得衣食窮歲年？」[24]

南宋高斯得「耻堂存稿」桑貴有感：

「我老與時忤，十年守窮空；衣食相驅迫，遂師田舍翁！每當春蠶起，不敢怠微躬；晨興督家人，留心曲箔中。客寓無田園，專仰買桑供；豈謂桑陡貴？半路哀塗窮。三百變三千，千倍價何穹？家貲已典盡，厥費猶未充。」[25]

南宋釋文珦「潛山集」蠶婦歎：

「吳儂三月春盡時，蠶已三眠蠶正饑；家貧無錢買桑餧，奈何饑蠶不生絲！婦姑携籃自相語，誰知我儂心裏苦？姑年二十無嫁衣，官中催稅聲如虎。無衣衣姑猶可緩，無絹納官當破產。隣家破產已流離，頹垣廢井行人悲。」[26]

所以桑葉與養蠶，出現分別經營的現象，而商人頻頻活動，並開始操縱了桑葉的價格，例如虞儔「尊白堂集」春蠶行：

「今年桑葉賤如土，吳蠶戢戢多於魯。」[27]

這是桑價低落的記載，而洪邁「夷堅志」載：

「紹興六年（一一三六），時淮上桑葉價翔踴；」[28]

「乾道八年（一一七二），信州桑葉騷貴，斤直百錢，沙溪民張六翁有葉千斤。」[29]

「西湖蠶略」也記述：

「淳熙間，湖蠶頓盛，桑葉價數倍……」[30]

這又是桑價上漲的記載。一般來說，種桑的經濟危機性較小，所需之技術性亦低，唯一的條件，是須掌握住土地，何況宋代國策，一貫都是獎勵栽桑的，例如：

---

[23] 同註[3]，收蠶種之法篇第二，頁六。

[24] 鄭獬「鄖溪集」，卷二六買桑，頁八至九。（珍本三集）

[25] 高斯得「耻堂存稿」，卷六，頁一，桑貴有感。（聚珍版叢書）

[26] 釋文珦「潛山集」，卷五蠶婦歎，頁八。（珍本初集）

[27] 虞儔「尊白堂集」，卷一春蠶行，頁十九。（珍本初集）

[28] 洪邁「夷堅志」，甲志，卷五，頁九「江陰民」。（光緒五年刻本）（十萬卷樓叢書）

[29] 「夷堅志」，丁志，卷六，頁十二「張翁殺蠶」。

[30] 「西湖蠶略」，蠶報。「農史研究集刊」第二册，頁一一九。

「……以能課民種桑棗者，率優其第秩焉！」[31]

「……陳靖爲京畿均田使……令本府招誘歸業，其桑功更不均檢，諭民廣令種植……」[32]

「……中書議勸民栽桑，帝(神宗)曰：農桑衣食之本，民不敢自力者，正以州縣約以爲貨，升其戶等耳，宜申條禁。於是司農寺諸立法，先行之開封，視可行，頒於天下，民種桑柘，毋得增賦，安肅、廣信、順安軍、保州，即其地植桑揄……」[33]

「他日，上與王安石言：第四等助役錢，可惜直放了，不若使種桑，而役錢得免。安石曰：桑者，將使人人種之，若須第四等免役錢而後種，則種者有限矣！但當令保長及保正督課使種，不種則保長及保正糾舉，罰錢入糾者，而爲官司所糾，則並保正出罰，如此則人人皆種桑……」[34]

「乾道元年（一一六五）正月都省言，淮民復業，宜先勸課農桑令丞植桑三萬株至六萬株，守倅部內植二十萬株以上，並論賞有差。」[35]

「（淳熙）六年(一一七九)，顏師魯奏設勸課之法，欲重農桑，廣種植也……」[36]

即在消極的情況下，政府對植桑者，還予以補助，如：

「六月乙未，磁州言保安縣有黑蟲羣飛，夜出晝隱，食桑葉殆盡，詔免其桑稅。」[37]

「甲辰，詔河北災傷民，嘗以桑土倚質與富人者，悉歸之，候歲豐，償所貸錢。」[38]

在這種優厚條件之下，經營栽桑無疑風險較小，如此一來，較貧苦的農家就更蒙受到不利影響，除了應付官府苛稅之外，還得承受商人之剝削，眞是不堪負擔。

四、蠶具與蠶種

農家經營之蠶絲業，在農序開始時，首先必須注意蠶具與蠶種，蘇軾「**東坡先生集**」，和子由蠶市：

「去年霜降斫秋萩，今年箔積如連山，破瓢爲輪土爲釜爭，買不翅金與紈（次公，萩箔乃薦蠶之具，瓢輪、土釜乃繅絲之物，爭買三者以急用，所以甚於金紈也）……」[39]

---

[31] 「**宋史**」(5)，卷一七三，頁十五。（藝文）

[32]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十七，頁二十。（世界）

[33] 同註[31]，頁十三。

[34] 同註[32]，卷二二二，頁一。

[35] 同註[31]，頁二十。

[36] 同註[31]，頁二十二。

[37] 同註[32]，卷十八，頁十三。

[38] 同註[32]，卷一〇六，頁十八。

[39] 蘇軾「**東坡先生集**」，卷一，頁四至五，子由蠶市。（**四部備要**）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筐箔、瓢輪、土釜三者，皆家庭養蠶之必需品。蘇轍「**欒城集**」蠶市也云：

「枯桑舒芽葉漸青，新蠶可浴日清明，前年器用隨手敗，今冬衣着及春營，傾囷計口賣餘粟，買箔還家待種生，不唯箱篋供婦女，亦有鉏鎛資男耕……」[40]

還道出了清明節前後，蠶市的活動性。所謂蠶市，實際上就是中國北方所說的會，歐洲中古時代的Fair，是一種季節性的市場，農民在農暇時節，購買各種必須品、農具、牲畜的市場，這種會中的商人，携帶著貨物，隨著此起彼落，連續的會，來做生意。歐洲中古時代有名的 Champagne Fair 也是這樣的。不過歐洲因各國國境褊小，所以他們的Fair，便構成了所謂國際市場。幅員廣大的中國，則又是另一種意義了，這種會，成了國內貿易的集合地。宋人記述的「蠶市」，可以使我們體會到它是會，是 Fair 的概念。蠶市中的主要貨品之一，便是農桑之具。[41] 至於蠶種的購得，也可以多樣地選擇，故「江南蠶子非一種」。[42] 莊季裕「**雞肋編**」也有云：

「河間老卒云蠶子最耐寒熱，臘月八日、或二十三日，以新水浴過，至三月間，雖熱而桑未可採，則以緜絮裹置深密處，則不生，欲令生，則出置風日中。」[43]

除了筐箔、瓢輪、土釜三者之外，蠶網與陶甕亦爲家庭養蠶所必備，狩野永納「**耕織圖**」中繅圖的上簇、炙箔、下簇、簪薦等圖，便是繪述此等農序。王楨「**農書**」對於蠶網並有詳細的敍述，尤其是南、北方蠶簇的方法亦有比較，王云：

「蠶網，擡蠶具也，結繩爲之，如魚網之制，其長短廣狹，視蠶槃大小制之，沃以漆油，則光景難壞，貫以網索，則維持多便，至蠶可替時，先布網于上，然後灑桑，蠶聞葉香，穿網眼上食，候蠶上葉齊，共手提網，移置別槃，遺餘拾去，比之手替，省力過倍，南蠶多用此法。」[44]

據此記載，北方大概是用手替的。此外，南方還另有木製蠶杓，王云：

「如槃蠶空隙，或飼葉偏疎，則必持此送之，以補其處；至蠶老歸簇，或稀密不倫，亦用均布……此南俗蠶法。」[45]

王楨提及蠶杓時，僅云：「此南俗蠶法」，可見北方並無蠶杓此一工具，從蠶具來看，北方似較簡陋。還有談到蠶簇的場所，王云：

「南方例皆屋簇，北方例皆外簇。」[46]

---

[40] 蘇轍「**欒城集**」，卷一，頁十四，蠶市。

[41] 參考鞠清遠「唐宋時代四川的蠶市」。（**食貨**）

[42] 龔璛「**存悔齋稿**」附遺，吳中寨食，頁二。（珍本三集）

[43] 莊季裕「**雞肋編**」，卷上，頁十六。（商務）

[44] 王楨「**農書**」，卷二十，頁四五四。（商務）

[45] 同註[44]，頁四五五。

[46] 同註[44]，卷六，頁四十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這是受了天候的影響，北方春雨較少，可以外簇，南方常春雨連緜，自以屋簇爲宜，同時養蠶是講究溫度的，南方的屋簇，總是要比北方的外簇理想。

五、蠶之分類

早在「**淮南子**」就曾記載：

「蠶食而不飲，二十二日而化；」[47]

「原蠶一歲再收（原，再也。），非不利也，然而王法禁之者，爲其殘桑也。」[48]

前者是最早提出了三眠蠶，[49]後者則知當時已發生二化性蠶，且知其傷害桑樹，不宜飼育。[50]「**齊民要術**」也曾同時談到一化性三眠蠶與二化性四眠蠶，[51]王楨「**農書**」曾云：

「北蠶多是三眠，南蠶俱是四眠。」[52]

三眠蠶的歷史較爲久遠，且是古代北方比較流行的蠶種，而四眠蠶則是宋元以後，南方多飼養的改良品種，四眠蠶蠶體要較三眠蠶肥大，繭量豐富，繭質優良，可是三眠蠶的抗病力，一般要較四眠蠶爲强，南方養蠶講究品種與技術，北方則著重實際，這是南方多養四眠蠶，以及北方多養三眠蠶的主因。「**耕織圖**」中所描繪的是三眠蠶，但秦觀「**蠶書**」所記述的却是四眠蠶[53]，南宋戴復古「**石屏集**」織婦嘆：

「春蠶成絲復成絹，養得夏蠶重剝繭，絹未脫軸擬輸官，絲未落車圖贖典，一春一夏爲蠶忙……」[54]

這便是二化性蠶。南宋吳泳「**鶴林集**」隆興府勸農文：

「吳中厥壤沃，厥田腴，稻一歲再熟，蠶一年八育。」[55]

這就是多化性蠶了，不過多化性蠶繭量少，質也差，一般多不取。陳旉「**農書**」曾記述每一次農家養蠶可以有二十四匹絹的收穫，這是一化的量，則二化即使不能推成雙倍，其產量亦必是遠逾二十四匹絹了。這些二化性蠶，乃至多化性蠶，是導致南方生產量，超過北方的原因之一。

六、製絲與織紝

---

[47] 「**淮南子**」，卷十七說林訓，頁七。（**四部備要**）

[48] 「**淮南子**」，卷二十泰族訓，頁十八。

[49] 天野元之助「**中國農業史研究**」，頁一五七。

[50] 同註[49]，頁一五八。

[51] 「**齊民要術**」，卷五種桑柘第四十五，頁四。（**四部備要**）「今世有三臥一生蠶，四臥再生蠶……」。

[52] 同註[46]。

[53] 秦觀「**蠶書**」，頁一。（**知不足齋叢書**）秦觀謂蠶有初眠、再眠、三眠、大眠等四眠。

[54] 戴復古「**石屏集**」，卷一織婦嘆，頁三十一至三十二。（**四部叢刊**）

[55] 吳泳「**鶴林集**」，卷三九隆興府勸農文，頁七。（珍本初集）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耕織圖**」中繅絲圖以前的各圖，是屬於製絲的農序，宋代的製絲與織紝已開始分離，有相當豐富的生絲獨立販賣資料，例如：

「二月賣新絲，五月糴秋穀；」[56]

「有坐絲鞋而坐剩利者……賣了黑黍新絲，不憂剩利……」[57]

「此身非不愛羅衣，月曉霜寒不下機。織得羅成還不着，賣錢買得素絲歸；」[58]

「……更願春蠶一百箔，賣新得價絲貴樂……」[59]

「小麥青青大麥黃，原頭日出天色涼，姑婦相呼有忙事，舍後煮繭門前香，繰車嘈嘈似風雨，繭厚絲長無斷緒，今年那暇織絹著，明日西門賣絲去。」[60]

「東家麥飯香撲撲，西家賣絲糴新穀；」[61]

「閬中清化始寧符陽諸郡所仰二川產殖繒錦梌紵蒲茗刺繡鏤刻纂治之物，與所市易牛贏羊羖絲繭椒蜜之貨，日夜旁午絡繹。」[62]

「……那人道：小人自姓崔名寧，與那小娘子無半面之識，小人昨晚入城，賣得幾貫絲錢在這裏……小人姓崔名寧，是鄉村人士，昨日往城中賣了絲，賣得這十五貫錢……」[63]

生絲所以單獨經營的原因，是一方面可以輸官納賦，如：

「繰絲自喜如霜白，輸入官家吏嫌黑，手持退印競傳呼，倏見長條染深墨，墨絲歸織家人衣，別買輸官吏嗔遲。」[64]

另一方面則亦有織紝之家的需要，如：

「一疋縿可剪，織處畏風日，剪時謹刀尺，擲梭兩手倦，踏籥雙足跼，三日不住織，前知寒切骨，苦心肩骭露，里胥踞門限，叫罵嗔納晚，安得織婦心，變作監官眼，皆言邊幅好，自愛經緯密，昨朝持入庫，何事監官怒，大字雌印文，濃和油墨汚，父母抱歸舍，拋向中門下，相看各無語，淚迸若傾瀉，賣錢解衣服，買絲添上軸，不敢輒下機，連宵停火燭，當須了租賦，豈暇恤襦袴。」[65]

宋代的「織紝之家」、「織帛之家」、「機戶」等多已獨立於農業家庭之外。[66]但彼等的

---

[56] 「**古今圖書集成**」(84)，經濟彙編食貨典第三十七卷農桑部，頁四〇八，「**傷田家**」(聶夷中)。(文星)

[57] 魏泰「**東軒筆錄**」，卷十一，頁一。(筆記小說大觀)

[58] 徐積「**節孝先生文集**」，卷二五織女，第四册，頁六十三。(明嘉靖版)

[59] 洪咨夔「**平齋文集**」，卷七禽語，頁二。(**四部叢刊**)

[60] 范成大「**石湖居士詩集**」，卷三，頁十八。(**四部叢刊**)

[61] 方岳「**秋崖集**」，卷十四扣角，頁八(珍本二集)

[62] 文同「**丹淵集**」，卷二三，頁一九〇至一九一。(**四部叢刊**)

[63] 「**京本通俗小說**」，第十五卷錯斬崔寧，頁八十六至八十八。(商務)

[64] 南宋林之奇「**拙齋文集**」，卷三墨染絲，頁七。(珍本二集)

[65] 同註[62]，卷三，頁六十六，織婦怨。

[66] 同註[21]，頁四六。

紡織手工業原料，往往還要向農家去購取。

「**耕織圖**」中絡、經、緯、織四圖，已屬工序，而絡車、絲籰、紡車、經架、織機都是不可缺的機具，整個工序是屬於農家經營蠶絲業的手工業部分。尤其是紡車，最能表現農家的生產氣氛，一般來說，如果農家從事蠶絲業的一貫經營，則都有紡車的設置，當然規模不會太大，從現存的一幅宋代繪畫——紡車圖，[67] 可以看到其生產情景，紡車圖是絹本手卷，設色圖，其內容是，農村中婦女紡線的情景，畫中心放着一架紡車，其旁置一竹筐，一位中年婦人坐於小椅上，左手抱着嬰兒哺乳，右手輪轉車機，前面站着一位老年婦人，兩手牽線，後面有一個兒童，手持小竿，拴著青蛙在遊戲，這情景正如陳造「**江湖長翁集**」田家謠所說的情景：

「……倏涼驟暖繭易蛾，大婦絡絲中婦織……」[68]

我們可以充分體會到，趙孟頫在題詩中所言的：「田家作苦餘，軋軋繰車鳴。」[69] 也可以想像到司馬光所說：「蠶婦治繭、績麻、紡緯、縷縷而積之，寸寸而成之，其勤極矣！」[70] 的話，這些都是農家經營蠶絲業，辛勤生活的寫照。

七、農家之納賦

宋代之田賦，仍沿唐代之習慣，認可絹帛爲普通農戶之生產品，雖然當時納稅人戶所納之絹帛，一部分已是購自於所謂「織紝之家」、「織帛之家」、「機戶」了。不過大部分的帛品，還是農家經營的小規模手工業成品，不免粗製濫造，所以政府特定下了統一的規格，譬如：

「自周顯德中受公私織造，並須幅廣二尺五分，民所輸絹，疋重十二兩，疎薄短狹塗粉入藥者禁之。河北諸州軍重十兩，各長四十二尺，宋因其舊。」[71]

「（太平興國）九年（九八四）……頗聞民間所織錦綺綾羅及它匹帛多幅狹，不中程式，及紕疏輕弱，加藥塗粉，以欺誑販鬻，因而規利。宜令兩京諸州告諭民所織匹帛，須及程式買肆之，未售者限以百日當盡鬻之，民敢違詔復織，募告者，三分賞其一。」[72]

「戊午（咸平六年）（一〇〇三），禁江浙造短狹纖帛。」[73]

---

67 「一幅宋代繪畫——紡車圖」（**文物**）。

68 陳造「**江湖長翁集**」，卷九田家謠，頁十二。（珍本五集）

69 同註 67。

70 同註 31，卷一七三，頁十四。

71 同註 31，卷一七五，頁一。

72 「**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十四，頁六一〇八。（世界）

73 同註 32，卷五十四，頁四。

政治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乾道）八年（一一七二）二月十二日，戶部言昨徽州乞將本州上供絹，依祖宗舊制，重十一兩爲一匹輸納……今年徽州截日終，起到乾道七年（一一七一），上供絹八萬一千七百六十餘匹，係四十二尺爲匹，每匹重一十一兩一分，或一十一兩半之數……」[74]

這些規定，固然是一種品質管理，但規定劃一後，也方便了政府的徵賦，像：

「比者民輸租，其紬絹不成疋者，率三戶至五戶，合成疋以送官。」[75]

「收盧奇零……絹不滿十分，而收爲寸之類……」[76]

所以農家經營生產，雖屬個別單位，但最後仍賴政府協調統一。由於政府的積極干涉政策，再加上一些不良官吏的虐苛，生產納賦的農戶，乃有着相反的反應。「**續資治通鑑長編**」仁宗時田況言：

「且以江淮之間言之，今江淮菽麥已登矣，而官責民輸錢，數斗之費，不供一斗之價，物遂大賤而農傷，稅絹已輸矣！民間貿易無餘，而暴令復下，又配市之，織紝之家，寒不庇體，而利盡于畜賈，累年以來，刻剝不已。」[77]

戴昺「**東野農歌集**」：

「脫却破袴！脫却破袴！蠶熟繰成霜雪縷；小姑織絹未落機，縣家火急催官賦！輸了官賦無零落，破袴破袴還更着。」[78]

何夢桂「**鐵牛翁遺稿**」傷田家：

「纔車未歇取絲分，私債官逋夜打門；里正不慈胥吏酷，窮民空感半租恩。」[79]

南宋范成大「**石湖居士詩集**」四時田園雜興：

「小婦連宵上絹機，大蚕催稅急如飛！今年幸甚蠶桑熟，留得黃絲織夏衣。」[80]

南宋方逢辰「**蛟蜂文集**」田父吟：

「小民有田不滿十，鎌方放兮有菜色，曹胥鄉首冬夏臨，催科差役星火急，年年上熟猶皺眉，一年不熟家家饑，山中風土多食糜，兩兒只肯育一兒，只緣人窮怕餓死，可悲可弔又如此，有司猶曰汝富民，手執鞭敲目怒視，今年淫雨天作難，洶湧澎湃四五番……皂衣旦暮來槌門，今年苗稅催得早，打快織機趁頭網，作急糴米輸苗倉，更有一言牢記取，斷不許人言災荒。」[81]

---

[74] 同註[72]，頁六一一六。

[75] 「**續資治通鑑長編**」(一)，永樂大典輯卷，卷一二三〇七，頁八。

[76] 同註[31]，卷一七四，頁一。

[77] 同註[32]，卷一五四，頁七。

[78] 戴昺「**東野農歌集**」，卷二，頁三。（珍本初集）

[79] 何夢桂「**鐵牛翁遺稿**」傷田家，頁一。（珍本五集）

[80] 范成大「**石湖居士詩集**」，卷二七，頁一四八，四時田園雜興。

[81] 方逢辰「**蛟蜂文集**」，卷六田父吟，頁十七至十八。（珍本四集）

臺灣人文與社會科學期刊資料庫

南宋釋文珦「**潛山集**」聽野老所言：

「農家累世服畎畝，此外寧復知其他；世道愈變俗愈薄，天意亦復相折磨，舉貸養蠶不收繭。盡瘁耕耨田無禾，千瘡百孔正難補；前月里正來催科，家貧乏錢辦酒食！賣却養命雙種鵝，昨朝縣令又追喚。」[82]

這些均是農家經營蠶絲業酸苦血淚的一面，相形之下，陳勇所說的：「中小之家，只此一件，自可了納賦稅，充足布帛也。」[83] 這一句話顯然有很大的問題，無怪乎「四庫全書總目」評其「虛論多而實事少」了，[84] 陳勇之言縱不是過於樂觀，亦便是僅能代表兩浙地區蠶桑的生產情形而已。以上諸種記載雖多是指南方，但當時南方的生產情形是優於北方的，倘若南方如此，遑論北方？所以一般來說，農家即使經營得好，亦僅是自足罷了。

八、結　　言

歸結而言，宋代蠶絲業之生產，是在以農家爲經營面的基礎上，政府賦入的主要部分，均來自此經營面。又從「**宋會要輯稿**」的統計，[85] 以及宋代蠶桑的知識與技術來看，我們知道長江中、下游區，是普通絲織物直接生產的中心，[86] 而宋代農家經營之蠶絲業，其經營面便是以此區爲重心的。經營面的生產型態是家庭手工業，這是以家庭爲單位的農家生產。至於一般農家的生活很苦，是由於賦重的關係，宋愈文豹的「霅川姚寅詩」說得很好：

「南村老婆頭欲雪，曉傍牆陰採桑葉，我行其野偶見之，試問春蠶何日結？老婆斂手復低眉，未足四眠那得知？自從紙上掃青子，朝夕餧飼如嬰兒，只今上簇十日許，食葉如風響如雨，夜深人靜不敢眠，自遶牀頭逐飢鼠，又聞野祟能相侵，典衣買紙燒蠶神，一家心在陰雨裏，只恐葉濕繅難均，明朝滿簇收銀繭，軋軋車聲快如剪，小姑促湯娘剝紕，嬉嬉始覺雙眉展，繅成白雪不敢閒，錦上織成雙鳳團，天寒尺寸不得著，盡與乃翁輸縣官，君不見！長安女兒嫩如水，十指不動衣羅綺，我曹辛苦徒爾耳！依舊績麻冬日裏。」[87]

這是一首敍宋代農家經營蠶絲業非常刻骨的詩，不獨道出一般農家的辛酸，而且亦可代表了典型的蠶家生活。在生產方面，農家之經營仍屬自然經濟的統制。

---

[82] 釋文珦「**潛山集**」，卷五聽野老所言，頁九。

[83] 同註[8]。

[84] 「**四庫全書總目**」(4)，卷一百二農家類，頁一九八九。（藝文）

[85] 參閱拙稿「宋代蠶絲業的地理分布」。（「**史原**」第三期）

[86] 同註[85]。

[87] 「**宋人劄記八種**」，**吹劍錄全編**，頁三十四。（世界）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期刊資料庫